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八菱科技”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4[55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72,621,722.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8.01 元。本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2,621,722.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581,699,993.22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和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 15,941,502.22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565,758,491.00 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大信验字【2014】第 4-00017 号”《验资报告》。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对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具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项目名称	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名称	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乘用车中冷器生产线项目	10,509.44	10,509.44	乘用车中冷器生产线项目	8,489.53	8,489.53
2	乘用车空调冷凝器、蒸发器生产线项目	23,930.37	23,930.37	注塑件生产基地二期技改项目	6,468.46	6,468.46
3	补充流动资金		22,136.03	补充流动资金		22,136.03
4	-	-	-	待定项目（注）	21,329.66	21,329.66
合计			56,575.84			58,423.68

注：该部分募集资金（含利息）存放于专户，待公司确定新的投资项目之后再进行投入。

乘用车中冷器生产线项目和注塑件生产基地二期技改项目尚在建设中。

（二）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90 号）的文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3,994,588 股 A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7.37 元。201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成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994,588 股，募集资金合计 590,485,993.56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74,344,682.97 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大信验字[2015]第 4-00068 号《验资报告》。

根据 2015 年 1 月 31 日《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远去的恐龙》大型科幻演出项目	40,390.30	40,390.30
2	《印象·沙家浜》驻场实景演出项目	26,665.20	17,044.16
合计		67,055.50	57,434.46

截止目前，“《远去的恐龙》大型科幻演出项目” 和 “《印象·沙家浜》驻场实景演出项目” 尚在建设中。

二、八菱科技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一）乘用车中冷器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变更情况

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在招商银行南宁五一路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7719 0019 8510 806），专项用于公司《乘用车中冷器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2014 年 9 月 24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五一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募集资金利息收益，公司计划将存放于招商银行南宁五一路支行的“乘用车中冷器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为 7719 0019 8510 806）中的募集资金余额转入公司在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路支行开立的专户（账号为 6602 0005 8993 9001 00）。

（二）《远去的恐龙》大型科幻演出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变更情况

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印象恐龙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象恐龙”）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五一路支行各开设一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这两个专户均用于《远去的恐龙》大型科幻演出项目，其中八菱科技专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根据印象恐龙项目进度用款计划，从八菱科技专户（账号为 7719 0019 8510 550）将募集资金分批划款至印象恐龙专户（账号为 7719 0087 8310 888），再从印象恐龙专户支付募投项目用款）。2016 年 1 月，公司及印象恐龙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五一路支行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募集资金利息收益，公司计划将存放于招商银行南宁五一路支行的《远去的恐龙》大型科幻演出项目的八菱科技专户（账号为 7719 0019 8510 550）中的募集资金余额转入公司在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桃源支行开立的专户（账号为 6602 0005 8993 9000 84）。

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变更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

三、内部审批流程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乘用车中冷器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由招商银行南宁五一路支行（账号为 7719 0019 8510 806）变更至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路支行开立的专户（账号为 6602 0005 8993 9001 00）；同意公司将招商银行南宁五一路支行的《远去的恐龙》大型科幻演出项目的八菱科技专户（账号为 7719 0019 8510 550）变更至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桃源支行开立的专户（账号为 6602 0005 8993 9000 84）。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八菱科技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事项是为了便于公司经营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与效益，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八菱科技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事项无异议。

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事项的进展，及时与公司及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金亚平 李 凯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月 日